

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年增产电子、电器密封材料 3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年增产电子、电器密封材料 30 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

编制单位 无锡青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八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400020190122023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TD2HJ57 (1/1)

名称 无锡青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53-901
法定代表人 薛梅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30日至*****
经营范围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与治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挥发性有机物泄露监测与修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绿化养护服务；害虫防治、灭鼠及预防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

编制单位：无锡青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机光电工业园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53-90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年增产电子、电器密封材料 30 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机光电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密封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密封材料 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密封材料 3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7. 1~2019. 7. 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7 万元	比例	7.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年增产电子、电器密封材料 3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0、《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年增产电子、电器密封材料 3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8]584 号，2018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 _s	50	15	1.5	2.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中表 2 和表 5 的其他行业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成立于1997年12月,位于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机光电工业园,租用无锡市泓凯油嘴油泵制造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800m²。公司投资150万开展年增产电子、电器密封材料30万件生产项目,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具有年产80万件电子、电器密封材料的生产能力。

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编制《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年增产电子、电器密封材料30万件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2018年12月19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号:锡环表新复[2018]584号。项目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涉及废气的“以新代老措施”,且本项目与原有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分开,故本次对全厂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监测。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2日对公司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年增产电子、电器密封材料30万件扩建项目”环保手续见表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2-1-3,项目工程表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年增产电子、电器密封材料30万件扩建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9日	全厂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年增产电子、电器密封材料30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
行业类别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机光电工业园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5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300天, 实行单班8小时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50万元/10.7万元

占地面积	800m ²
------	-------------------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市新吴区经济发展局
环 评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编制
环评批复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8]584 号，2018 年 12 月 19 日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密封材料 3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密封材料 30 件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仓库		200m ²	2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	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雨水	/	/	排入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投料、搅拌、轧料废气		过滤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过滤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烘干、罐装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危险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防雨、防风、防渗漏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50m ²	防雨、防风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厂房隔声、减振	

表 2-1-5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投料机	/	3	3	同环评
2	三辊机	260	3	3	同环评
3	烘箱	W0-876	5	5	同环评
4	灌胶机	/	5	5	电加热
5	风机	/	2	2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端羟基二甲基聚硅氧烷	吨/年	30	30	同环评
2	二氧化硅	吨/年	1.74	1.74	同环评
3	碳酸钙	吨/年	1.74	1.74	同环评
4	二氧化钛	吨/年	4.3	4.3	同环评
5	二乙胺基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吨/年	0.95	0.95	同环评
6	二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吨/年	0.95	0.95	同环评
7	纸盒、纸箱等	吨/年	若干	若干	同环评

2、水平衡

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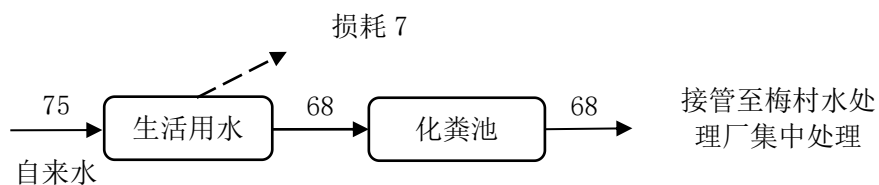


图 2-2-1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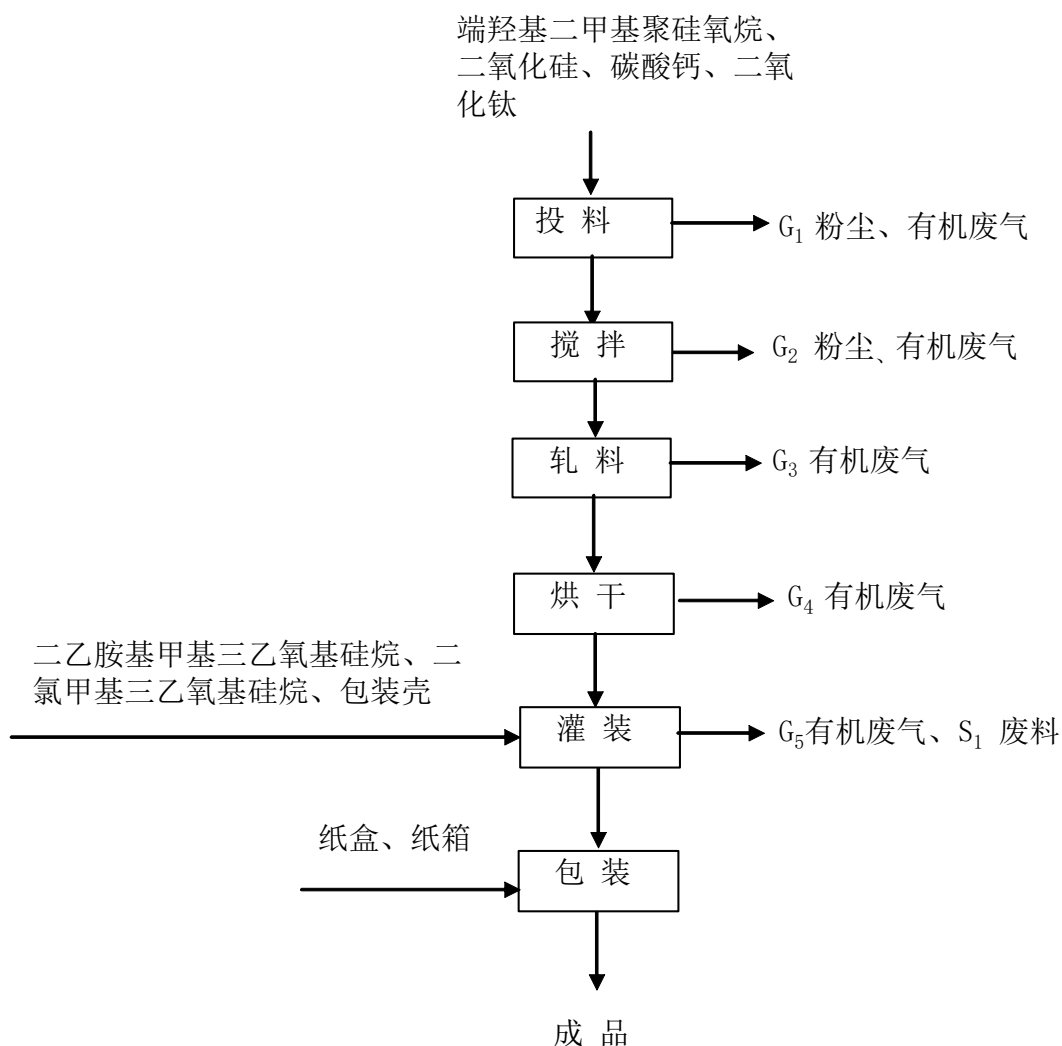


图 2-3-1 密封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反应，投料、搅拌、轧料过程均为物理混合，使二氧化硅、硅酸钙、二氧化钛、端羟基二甲基聚硅氧烷物料混合均匀，烘干过程是为了烘干上述物料中的水分，为了避免与后续加入的二乙胺基甲基三乙氧基硅烷、二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发生固化反应。

（1）投料：人工将袋装的二氧化硅、碳酸钙、二氧化钛投入拌料机中，再加入端羟基二甲基聚硅氧烷，投料过程中产生 G₁ 粉尘、有机废气。

（2）搅拌：将已投入的二氧化硅、碳酸钙、二氧化钛、端羟基二甲基聚硅氧烷进行搅拌，搅拌在常温下进行，搅拌时间为 2 小时，待成为糊状后转移至三辊机。搅拌过程中产生 G₂ 粉尘、有机废气。

（3）轧料：利用三辊机将糊状的半成品压制成片状，并放置于不锈钢托盘中，压制过程中产生

G₃有机废气。

(4) 烘干：将片状的半成品放入烘箱中烘干，烘干温度为 180℃，烘干时间为 6h，该工序的目的是为了去除半成品中的水分，避免与后续加入的二乙胺基甲基三乙氧基硅烷、二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发生固化反应。该工序产生水蒸气，有机废气 G₄。

(5) 灌装：将已烘干的半成品放入灌胶机，并且同时加入二乙胺基甲基三乙氧基硅烷、二氯甲基三乙氧基硅烷，灌胶机自带搅拌装置，搅拌后经灌胶机挤出装入包装壳。此工序产生 G₅有机废气，S₁ 废料。

(6) 包装：人工在包装壳外面贴上标签纸，再装入纸盒、纸箱中，包装后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全厂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68	连续	化粪池	梅村水处理 厂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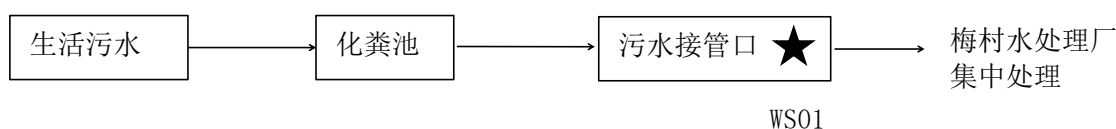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搅拌挥发的粉尘、有机废气（以 VOC_s 计），轧料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_s 计），烘干、灌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_s 计）。

（1）有组织废气：投料、搅拌、轧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烘干、灌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2）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以上未被收集的生产废气（以颗粒物、VOC_s 计），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投料、搅拌、轧料 工序	颗粒物、VOC _s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同环评
	烘干、灌胶工序	VOC _s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2）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投料、搅拌、轧料、 烘干、灌胶工序	VOC _s 、颗粒物	连续	未被捕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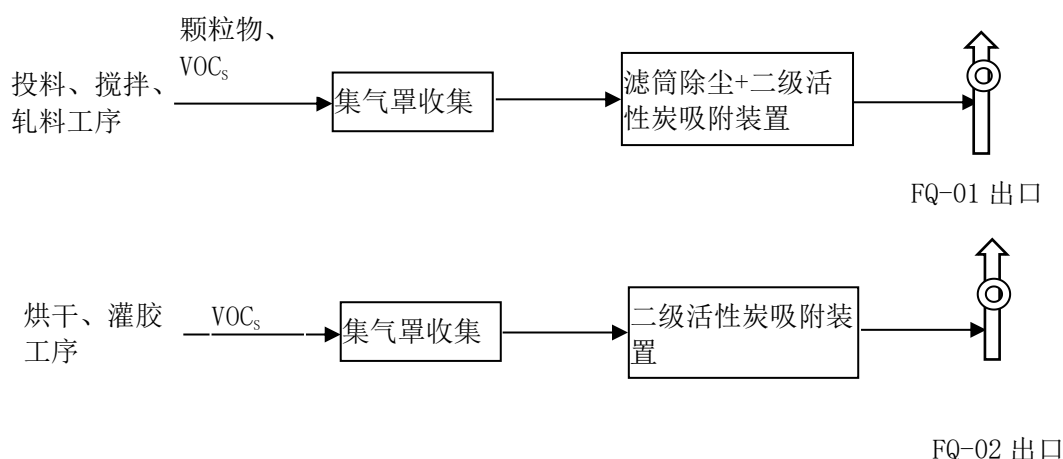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全厂主要噪声设备包括拌料机、三辊机、废气处理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拌料机、三辊机、废气处理风机	减振、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尘，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废料、废滤筒、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废料、废滤筒、废活性炭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废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一般固废场所具备防雨、防风设施。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包装袋	外包装	一般	99	0.08	0.08	物质单位回收利用	同环评
2	收尘	除尘器	一般	84	0.1891	0.1891		

3	废料	灌装	危险	HW13 (900-014-13)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工业 废物安全处置有 限公司处置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装置	危险	HW49 (900-041-49)	0.01	0.01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处理装置	危险	HW49 (900-041-49)	7.2	7.2		
6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99	0.32	0.32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7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	HW49 (900-041-49)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FQ-01、FQ-02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全厂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投料、拌料过程产生的粉尘、VOCs，轧料过程中产生的 VOCs，经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烘干、灌装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 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电真空及光电子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终端产品 清洗、刻蚀、涂覆、干燥等工艺”标准。 通过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的最大浓度小于其相应标准的 10%。 无组织废气粉尘、VOCs 通过车间通风排放。通过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粉尘、VOCs 对环境影响的最大浓度小于其相应标准的 10%。可见，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本项目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后得到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即无超标点，可以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厂界内无组织浓度能满足无组织监控参考浓度限值，应从生产车间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建。 综上所述，大气污染物经妥善处置后，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较小，且达到相应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68t/a，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梅花港排入京杭运河，由于各类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较小，因此不会降低周围水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固废	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拌料机、风机的噪声，经隔声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1、加强对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运营。 2、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做到环保管理的日常化、制度化、科学化。 3、提高清洁生产意识，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设备、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年增产电子、电器密封材料 3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 not 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9.7.1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19.7.2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411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已检定
7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2	已检定
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XC-747	已检定
9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53	已检定
10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43、XC-744、 XC-745、XC-746	已检定
11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	有组织废气	VOC _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FQ-01、FQ-02 废气处理装置装置进口不符合采样规范，本次不检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南、西） （▲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生产运行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1。

表 7-1-1 全厂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7.1		2019.7.2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密封材料	80 万件	2666 件	2260 件	>75%	2290 件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19.7.1	pH 值	无量纲	7.32	7.30	7.33	7.31	—	6~9
	COD _{cr}	mg/L	260	271	289	280	275	≤500
	SS	mg/L	43	48	49	45	46	≤400
	NH ₃ -N	mg/L	12.6	15.4	20.7	17.4	16.5	≤45
	TP	mg/L	3.30	3.36	3.71	3.60	3.49	≤8
	TN	mg/L	26.6	31.3	33.6	29.9	30.4	≤70
2019.7.2	pH 值	无量纲	7.29	7.27	7.30	7.28	—	6~9
	COD _{cr}	mg/L	245	254	272	267	260	≤500
	SS	mg/L	44	49	52	46	48	≤400
	NH ₃ -N	mg/L	12.8	15.8	20.9	17.5	16.8	≤45
	TP	mg/L	3.04	3.09	3.23	3.10	3.12	≤8
	TN	mg/L	26.1	31.7	34.6	29.0	30.4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注: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投料、搅拌、轧料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投料、搅拌、轧料工序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0962m ²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19. 7. 1			2019. 7.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4485	4553	4591	4257	4345	4412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2. 5	2. 3	2. 4	2. 2	2. 3	2. 1	120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0. 011 2	0. 010 5	0. 011 0	9. 36 ×10 ⁻³	9. 99 ×10 ⁻³	9. 26 ×10 ⁻³	3. 5	达标
4	VOC _s 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 38	1. 65	1. 42	1. 30	0. 897	1. 20	50	达标
5	VOC _s 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6. 19 ×10 ⁻³	7. 51 ×10 ⁻³	6. 52 ×10 ⁻³	5. 53 ×10 ⁻³	3. 90 ×10 ⁻³	5. 29 ×10 ⁻³	1. 5	达标
备注	1.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表 7-2-3 FQ-02 烘干、灌胶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烘干、灌胶工序				编 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159m ²
2、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2019. 7. 1			2019. 7.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8007	8492	7990	7530	7608	7634	/	/
2	VOC _s 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22	1.22	1.34	1.10	1.00	0.732	50	达标
3	VOC _s 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9.77 ×10 ⁻³	0.010 4	0.010 7	8.28 ×10 ⁻³	7.61 ×10 ⁻³	5.59 ×10 ⁻³	1.5	达标
备注	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表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VOC _s			颗粒物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7.1	上风向 1#点	mg/m ³	0.0221	0.0339	0.0272	0.235	0.246	0.225
	下风向 2#点	mg/m ³	0.0354	0.0036	0.0134	0.260	0.290	0.276
	下风向 3#点	mg/m ³	0.0111	0.0204	0.0200	0.319	0.301	0.287
	下风向 4#点	mg/m ³	0.0258	0.0172	0.0180	0.271	0.277	0.298
2019.7.2	上风向 1#点	mg/m ³	0.0389	0.0540	0.0804	0.222	0.239	0.218
	上风向 1#点	mg/m ³	0.0704	0.0107	0.0531	0.249	0.278	0.262
	下风向 2#点	mg/m ³	0.0936	0.0313	0.0359	0.308	0.280	0.274
	下风向 3#点	mg/m ³	0.0322	0.0151	0.0239	0.257	0.269	0.287
标准限值			2.0			1.0		
评价		厂界无组织 VOC 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备注								

表 7-2-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19. 7. 1			2019. 7. 2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3.1	3.3	2.9	2.7	3.1	3.3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气温	℃	24.8	25.5	26.4	26.1	27.2	28.6
湿度	%	93.2	92.1	83.7	72.1	65.8	60.1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6	100.9	100.9	100.9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19.7.1			
监测点位	Z1（北）	Z2（东）	Z3（南）	Z4（西）
监测值（昼间）	61.1	59.3	61.1	59.3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监测日期	2019.7.2			
监测点位	Z1（北）	Z2（东）	Z3（南）	Z4（西）
监测值（昼间）	59.0	60.9	59.2	59.4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7 月 1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西；风速：2.3m/s；7 月 2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西；风速：2.0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6、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7。

表 7-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68	300	268	0.0182	0.0218	达标
SS			47	0.0032	0.0163	达标
NH ₃ -N			16.6	0.0011	0.002	达标
TP			3.30	0.0002	0.0003	达标
TN			30.4	0.0021	0.0027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 7-2-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投料、搅拌、 轧料工序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	0.0102	1800	0.0184		0.021	达标
	VOC _s	5.82×10 ⁻³	1800	0.0105	0.0314	0.1924	达标
FQ-02 烘干、灌胶工 序废气排放口	VOC _s	8.72×10 ⁻³	2400	0.0209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年增产电子、电器密封材料 3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投料、搅拌、轧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烘干、灌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2）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以上未被收集的废气（以颗粒物、VOC_s计），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尘，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废液、废滤筒、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废液、废滤筒、废活性炭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废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一般固废场所具备防雨、防风设施。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公司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已建立相应的生产、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本项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增设排污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措施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投料、搅拌、轧料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A001 排放；烘干、灌装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A002 排放。无法收集的生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所述，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VOC _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表 5 中相关标准。	投料、搅拌、轧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烘干、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2）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以上未被收集的生产废气（以颗粒物、VOC _s 计），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 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音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渣、废渣筒、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尘，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废渣、废渣筒、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废渣、废渣筒、废活性炭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废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一般固废场所具备防雨、防风设施。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
6	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制度，制订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导则要求另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8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该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全厂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内，没有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9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0.021吨/年，$VOC_s \leq 0.1924$吨/年；（无组织）颗粒物≤ 0.0233吨/年，$VOC_s \leq 0.2138$吨/年。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 68吨/年，$COD \leq 0.0218$吨/年、$SS \leq 0.0163$吨/年、氨氮（生活）≤ 0.002吨/年、总磷（生活）≤ 0.0003吨/年，总氮（生活）≤ 0.0027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有组废气：颗粒物0.0184吨/年、VOC_s0.0314吨/年；废水排放量68吨/；COD0.0182吨/年、SS0.0032吨/年、氨氮（生活）0.0011吨/年、总氮（生活）0.0021吨/年、总磷（生活）0.0002吨/年。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10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11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	

	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12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公司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 不增设排污口。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检测期间, 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

投料、搅拌、轧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FQ-01) 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烘干、灌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FQ-02) 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以上未被收集的生产废气 (以颗粒物、VOC_s 计),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3、噪声

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尘, 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废料、废滤筒、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 其中废料、废滤筒、废活性炭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有关要求。危险固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一般固废场所具备防雨、防风设施。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 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年增产电子、电器密封材料 30 万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机光电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5000266157 E: 120.48893549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密封材料 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密封材料 30 万件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8]584号，2018 年 12 月 19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7		所占比例（%）		7.1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4440 m ³ /h FQ-02: 7877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A806353152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68	0.0068		
	化学需氧量		268	500						0.0182	0.0218		
	悬浮物		47	400						0.0032	0.0163		
	氨氮		16.6	45						0.0011	0.002		
	总磷		3.30	8						0.0002	0.0003		
	总氮		30.4	70						0.0021	0.0027		
	有组织废气												
	FQ-01:									799.2			
	颗粒物		2.3	120						0.0184	0.021		
	VOC _s		1.31	50						0.0105			
	FQ-02:									1890.48			
	VOC _s		1.10	50						0.0209			
	FQ01、FQ02 合计：VOC _s									0.0314	0.1924		
	无组织废气												
	VOC _s		0.0936	2.0									

	颗粒物		0.319	1.0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08	0.08	0	0					
	收尘				0.1891	0.1891	0	0					
	废料				0.2	0.2	0	0					
	废滤筒				0.01	0.01	0	0					
	废活性炭				7.2	7.2	0	0					
	生活垃圾				0.32	0.32	0	0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